

高雄市美濃區公所人員考試情形統計表編製說明

30431-00-01-3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區公所編制內職員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 12 月 31 日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（一）縱項目：依高等考試、普通考試、特種考試、升等考試、其他考試及依其他法令進用分。

（二）橫項目：依一般行政、醫院及職等類別分，職等類別再按民選首長、比照簡任、簡任（派）、薦任（派）、委任（派）、雇員、聘任人員等分類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（一）本表填列各機關正式職員中考試及格人數，如同一人獲兩種以上考試及格者，請填最高考試項目。

（二）高等考試：依考試法所規定之高等考試。

（三）普通考試：依考試法所規定之普通考試。

（四）特種考試：依考試法所規定之特種考試。

（五）升等考試：依考試法所規定之升等考試。

（六）其他考試：由政府機關舉辦不屬於前（二）（三）（四）（五）款所列之考試。

（七）依其他法令進用人員：非依考試法考試及格進用人員。

（八）民選首長：依「地方制度法」第 55 條至第 57 條規定，由各該轄區人民依法選舉之地方政府首長。

（九）比照簡任：依「地方制度法」第 55 條至第 56 條規定，職務比照簡任之副首長、一級單位主管或所屬一級機關首長。

（十）雇員：原依「雇員管理規則」僱用之人員。

（十一）聘任人員：依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聘用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、學術機構研究人員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本區公所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產製維護傳輸彙整編製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一式 2 份，1 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 份自存。